

为主线,围绕被审计者个人的经济责任进行审查、鉴证,并据以作出评价意见。同时也要注意分清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的界限,班子集体决策与个人武断拍板行为的界限,使审计内容落到实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审计的具体内容应是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直接责任或主管责任。确定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应以责任人应承担的或可控的经济行为为依据。这些经济行为一般包括企业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资产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重大的投资经营决策及效益情况;遵守国家财经法纪情况等。

三、离任审计的实施主体

审计任务的承担单位即离任审计关系中的第一关系人(审计主体),一般应由政府审计部门来履行。因为离任审计的第三关系人(委托人)主要是政府的组织人事部门,审计的目的是确认或解除干部在任期内的经济责任,是干部选拔任免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内部审计由于审计结果缺乏权威性、对外不具有鉴证作用。另外,由于受审计范围的局限性,决定内部审计不能承担这一任务。那么,社会审计是

否具备离任审计的主体资格呢?我认为,离任审计不仅有很强的政策性,而且带有浓厚的行政色彩,是要代表政府利益,为政府选拔录用人才服务的,属于强制审计的范畴。社会审计不能替代政府审计机关从事这项工作。首先是社会审计组织不具备行政职能,不具有审计监督权,它不能像政府审计机关那样给被审计对象下达审计通知书;不能以审计机关名义出具审计意见书和处理、处罚决定。其实,社会审计是一种受托审计,在审计过程中要收取一定的服务费,服务中他们往往注重从成本效益角度决定服务的时间、工作的深度和质量。再则,在我国社会审计还不够健全、完善,其审计结果的公允性和真实性的信赖度有限。由于受经济利益的驱动,也容易被审计对象所拉拢,进而影响离任审计工作的质量。综上所述,离任审计的主体只能委托代表政府利益的审计机关来执行。

承担离任审计任务的审计机关首先应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避免干扰,这是搞好离任审计工作的前提。其次是实行回避制度。凡是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直接亲属关系的审计人

员必须回避,不得参与离任审计工作,以确保审计的公允性和客观性;再次是担负离任审计任务的审计单位和审计人员应对离任审计结果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对审计结果的准确性负必要责任。

四、注重审计结果的运用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指标是一个综合性、实在性的量化指标,最能客观地反映出干部的德、能、勤、绩情况,可以说是干部综合情况的“晴雨表”。能否把审计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是决定这项审计制度有无存在必要的关键所在。因此,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要重视审计结果的运用,把审计结果运用这一环紧紧扣入干部监督管理整个链条中。但经济责任审计只是从经济的角度来评价领导干部的业务及其廉政状况,它不可能代替组织部门的干部考核制度,只能作为组织部门对干部任免的一项重要参考。对领导干部任期内的功过要实事求是地看待,不能拿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评价干部的唯一标准,但也绝不能因为某位领导干部对一个地区、一个企业有突出贡献而忽略对其经济问题的处理。

(作者单位:湖南省财政厅)

信息

专项资金管理狠抓四个环节 湖北省京山县财政性

1、各种财政性专项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要求各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切实加强财政性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挪用、截留,改变资金使用用途。资金能够直达项目实施单位的,县财政应直达项目实施单位,尽量减少中间环节。

2、建立财政性专项资金使用定期报告制度。对于20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除国家、省、市有专项规定以外,使用单位必须按期向财政、审计、计划等职能部门和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主动接受监督。

3、对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督。财政、审计、计划部门建立健全财政性专项资金跟踪监督检查制度,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能如期组织项目实施或达不到实施要求的项目,限期整改;项目计划完成后,由财政部门进行项目财务决算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县政府。

4、强化纪律约束机制,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纪检监察部门加大对财政性专项资金使用中违纪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扩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得擅自提高手续费和管理费标准,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和修改投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有关规定对单位进行处罚,对于挪用专项资金的,县财政要从单位预算中扣回。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和责任事故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程业敏)